

华南农业大学文件

华南农办〔2024〕47号

关于印发《华南农业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各单位：

《华南农业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华南农业大学
2024年7月4日

华南农业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要求，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保障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切实做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以下简称“毕业论文”）抽检工作，根据教育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教督〔2020〕5号）和《广东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实施细则（试行）》（粤教高〔2023〕1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毕业论文工作是本科人才培养的重要教学环节，是学生毕业与学位授予的重要依据，也是衡量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加强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管理，目的在于引导各专业规范和加强毕业论文过程管理，切实建立健全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第三条 本科生院负责毕业论文抽检（以下简称“抽检”）的统筹组织和监督，各学院负责具体实施。抽检工作包括广东省教育厅组织实施的毕业论文抽检（以下简称“省级抽检”）和学校组织实施的毕业论文抽检（以下简称“校级抽检”）工作。

第四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为合格性评估。抽检工作应遵循独立、客观、科学、公正原则，以本科毕业论文质量为核心，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抽检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五条 省级抽检依据省教育厅统一安排、程序和要求组织

实施。

第六条 校级抽检一般安排在每年 6 月开展一次，覆盖当年有毕业生的全部本科专业，每个专业原则上抽检比例不低于 3% 且抽检篇数不少于 2 篇。

第七条 校级抽检由本科生院采取随机抽取以及重点抽取的方式确定抽检名单，按照同行评议、关系回避、异校送审等原则，采取随机匹配方式组织校外同行专家对抽检论文进行通讯评议。

第八条 校级抽检由各学院将毕业论文原文、查重检测报告及必要的附件材料（如设计作品、施工图纸等）进行匿名处理后上传至抽检平台。经学校审定涉密的毕业论文不列入抽检范围。

第九条 校级抽检评议要素及成绩评定参照《广东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评价要素（试行）》要求执行，重点对毕业论文的政治方向、学术诚信、选题意义、逻辑构建、专业能力、学术规范等进行考察。对政治方向或学术诚信存在问题的毕业论文，直接评议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

第十条 校级抽检时每篇毕业论文送 2 位专家评议，2 位专家评议意见均为“不合格”的，将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2 位专家中有 1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再送 1 位专家进行复评，复评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将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

第十一条 未通过校级抽检的毕业论文，经学生和指导教师申请并经所在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同意后，可向学校提

出一次复议申请。本科生院送校外专家进行复议，复议结论作为最终评议意见。

第十二条 省级抽检结果与校级抽检结果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

第十三条 毕业论文抽检结果的使用。

(一) 抽检中发现政治立场、价值取向存在问题，涉嫌存在危害国家安全问题，或涉嫌存在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毕业论文，将按照上级部门及学校有关文件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二) 省级抽检和校级抽检结果中如出现“存在问题毕业论文”，所在学院应限期分析原因并提出整改措施。对校级抽检中“存在问题毕业论文”，指导教师应指导学生根据专家评议意见进行修改，经学院审核同意后重新提交毕业论文定稿。

(三) 对省级抽检和校级抽检中“存在问题毕业论文”的指导教师，所在学院应组织对教师进行提醒谈话。对省级抽检中“存在问题毕业论文”的指导教师，当年计教学差错一次；对校级抽检中“存在问题毕业论文”的指导教师，自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起一年内不得参加教育教学改革项目、质量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和教育教学类荣誉项目申请。对连续2年在省级抽检中均有“存在问题毕业论文”的指导教师，当年计教学事故一次；对连续2年在校级抽检中均有“存在问题毕业论文”的指导教师，自第二次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起2年内不得参加教育教学改革项目、质量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和教育教学类荣誉项目申请。

(四) 对连续 2 年在抽检(包括省级抽检和校级抽检)中均有“存在问题毕业论文”的学院,将在全校范围内予以通报,减少相关专业招生计划,并对学院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进行质量约谈,责令限期整改。

(五) 对连续 3 年在抽检(包括省级抽检和校级抽检)中均有“存在问题毕业论文”的专业,视为不能保证培养质量,责令其暂停招生。

(六) 省级抽检和校级抽检结果将作为本科教学工作状态评估、一流本科专业申报与建设、专业结构调整、本科招生计划分配、推免研究生计划分配、新专业申请、学位点申报等方面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四条 学院应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和学校有关文件进一步健全本科毕业论文质量保障体系,加强对本科毕业论文工作的事前、事中和事后检查。本科生院定期对学院本科毕业论文工作开展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学校保障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经费,确保全校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顺利开展。

第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毕业论文抽检。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华南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4年7月8日印发